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94/20-21 號文件

檔 號 : CB2/SS/10/20

**《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條訂附表 5)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SBS
邵家輝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陳詠雯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黃凱怡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黃志光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慧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LWB R 8/3939/99 、立 法 會 LS102/20-21 、
CB(2)1364/20-21(02)及 CB(2)1411/20-21(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條訂附表 5)公告》("《修訂公告》")的條文。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3. 委員察悉，主席將會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擬重新作出預告，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公告》。如擬對上述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9 月 21 日。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1年殘疾歧視條例(條訂附表5)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38 – 000539	主席 政府當局	<p>致開會辭</p>	
000540 – 001342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接獲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411/20-21(01)及(02)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意見書所提事項作出的綜合回應[立法會CB(2)1411/20-21(03)號文件]。</p> <p>關於將合資格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納入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票價優惠計劃")一事，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不影響落實已承諾的優化措施(即由2022年2月27日起把合資格年齡下調至60歲，以及將計劃涵蓋範圍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的籌備工作的前提下，提前在2021年9月展開將合資格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納入票價優惠計劃的籌備工作。鑑於政府當局需要約12個月才能完成所需的前期籌備工作，預期合資格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最早可於2022年9月開始納入票價優惠計劃。</p> <p>主席表示，據他了解，約66條已參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應符合立法會CB(2)1411/20-21(03)號文件第3段所載的參與票價優惠計劃所須符合的3項要求。主席提及個別有意參與票價優惠計劃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營運商必須證明有關路線沒有直接和相近可替代的公共交通服務這一項要求，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調查以便對目前情況有所了解，以及會否優先處理該約66條路線。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全港共有300多條經運輸署批准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運輸署會對所有這些路線作調查，並審視個別路線是否能符合參與票價優惠計劃所須符合的要求。</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1343 – 0015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審議《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條訂附表 5)公 告》("《修訂公告》")條文的中文本	
001515 – 00153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5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修 訂公告》的中英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 何問題。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01538 – 001704	主席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1 月 10 日